

关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进行 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的通知

近日收到洪山区税务局通知，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，上年所得超过 12 万的个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条件

- 1、年所得超 12 万元；
- 2、同城多处取得收入。

“年所得”指：工资所得、个体户经营所得、承包承租经营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、偶然所得、其他所得。

不含社保、公积金、职业年金、退休工资等。

二、具体申报步骤

1、去年未申报：

(1) 手机下载“湖北税务”APP--进入“我要查询”--“纳税信息”--点击下方“自然人信息注册”，按要求填入个人信息，进行个人信息注册。

(2) 关注“湖北税务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微平台”--“12 万个税申报”--用步骤(1)中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，即可看到 2018 年度所得，其中“工资薪金所得”数据会自动生成，“生产经营所得”、“承包承租经营所得”和“其他各项所得”大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（没有则不管），点击下方“申报”即可完成申报，若发生应补税额，可直接通过“缴税管理”进行缴税。

2、去年已申报：

进入“湖北税务”微信公众号，用去年已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进行申报，步骤同(2)。

若忘记用户名和密码，可以在“湖北税务”APP 中找回：进入“我要查询”--“纳税信息”--点击下方“忘记密码”，按要求输入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，重新设置密码即可。

此次申报截止日期：2019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未申报的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，如因未申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。

请全校教职工务必重视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所得 12 万以上自行纳税申报。

2019 年 5 月 22 日
长江职业学院财务处